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長照字第107004094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基能君(身分證字號：J101106779，民國20年5月15日生，戶籍地：新竹市東區關東里12鄰關東路9巷8號)，107年3月5日於南門綜合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林智堅